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於浙江杭州之辦事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上門調查。杭州市公安局已發佈消息稱杭州警方於同日對本集團委託之外包催收公司涉嫌尋釁滋事等犯罪行為開展調查，本公司就此全面配合調查。

本公司亦留意到網絡上流傳有關本集團洩漏個人資料以及非法盜取個人資料的傳言。本公司僅此澄清，本集團所有的個人信息收集均有合法用戶授權，並不存在未經用戶授權非法盜取信息的情況。針對媒體的不實報導及誤導性分析，本公司保留其對相關不實乃至惡意報導進行法律追責的所有權利。

目前，本集團經營管理情況一切正常，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運營情況隨時可以接受中國政府和第三方審計公司的監督。

本公司一直致力確保信貸業務合規有序地發展，並積極確保每一位用戶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對相關事項高度重視，積極應對，將進一步核查相關情況，切實維護本集團及投資者利益，並及時披露相關後續進展情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19年10月21日下午1時50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及22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2019年10月22日下午1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9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楊東先生。